**四川外国语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安全承诺书**

（2024年3月修订）

四川外国语大学：

为开拓视野，学以致用，学生　　　　（学号：　 　 ，　 　 　学院　 专业 级）及其父母亲经充分了解和慎重考虑，决定参加（项目名称）　 　 赴　 （国家/地区）　 　 （高校/机构）进行 （填写具体在外活动内容），起止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现自愿并不可撤销地向四川外国语大学作如下承诺：

1. 本人及家长均已做好本人出国（境）留学/交流的相关准备，本人身心健康能够科学理性地应对各类突发情况，满足出国（境）留学/交流各项要求。
2. 参加上述项目是承诺人在全面了解项目所有内容和要求基础上慎重考虑而作出的决定，是承诺人独立自主作出的真实意愿表示。
3. 四川外国语大学已经向承诺人充分告知项目所有内容、要求及注意事项，并详细告知和说明参与该项目的利弊（包括国（境）外可能对成绩造成的影响等）、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提请承诺人充分注意、预防及应对。承诺人充分得知并意识到在国（境）外期间可能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与财产安全、流行性疾病感染及防控风险等在内的问题。因此，学生在国（境）外期间发生的包括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在内的一切行为和事件之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承诺人及其他责任人（如有）承担，与四川外国语大学无关。
4. 为应对项目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承诺人承诺并保证出国（境）前自行办理医疗及意外保险等保险。
5. 承诺人承诺并保证项目结束后学生按期返校，未经四川外国语大学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国（境）外。
6. 学生及其父母亲为共同承诺人。学生父、母一方因工作繁忙、交通不便、离异等原因未签署本承诺书的，不影响其效力。
7. 承诺人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作出的承诺内容，并保证严格遵守国（境）内外及项目实施地的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妥善处理好个人社交人际关系并友好化解个人矛盾，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学生因此遭受人身、财产、可期待利益或其他权益损害的，与四川外国语大学无关，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8. 若因承诺人虚假承诺导致四川外国语大学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受损、经济损失等）或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就此引发纠纷争议的，均由承诺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9. 本承诺书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人(签字、捺印)：

 学生： 联系方式：

父亲： 联系方式：

母亲：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